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再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500.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判决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2024年2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2528民初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盛世鑫源公司100%股权已于2025年3月完成出售,已不再是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079、092和临2025-005)。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起上诉。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述案件,并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后并裁定如下: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和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2023)内2528民初254号民事裁定;2.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12月2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082)。

二、再审发回后一审审理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2528民初1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报酬50,00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利息,从2023年4月16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1,800元,由被告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再审一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将对公司当期利润构成不利影响。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将依法提请上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终审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49.7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8.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55.0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7.15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9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7,455.0824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7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7.15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49.7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55.082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43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80,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余继宏先生因行程冲突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5,780	99.9678	1,100	0.0010	33,600	0.03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5,780	99.9678	1,100	0.0010	33,600	0.03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5,780	99.9678	1,100	0.0010	33,600	0.031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4,880	99.9670	1,100	0.0010	34,500	0.03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5,780	99.9678	1,100	0.0010	33,600	0.031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37,380	99.9600	1,100	0.0010	42,000	0.03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744,180	98.7193	1,100	0.0396	34,500	1.241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745,080	98.7517	1,100	0.0396	33,600	1.2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至5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管建军、曹竞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5-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亚盛甘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 为加强供应链建设,保障制糖产业原料长期稳定供应,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甘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亚盛甘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4.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制糖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及时研判市场形势,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5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热力")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益供热")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股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6月9日结余股数
津投城开	8,649,200	-	190,186,4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投资本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 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津投城开出具《关于增持津投城开股份暨增持计划的通知》并于当日首次增持津投城开股票,详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本公司该次增持计划系基于本公司对津投城开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作出,目的系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为履行上述增持计划而开展,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该增持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明确:本公司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 本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1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6月9日结余数量(股)
1	张亮	上市公司董事、代董事长、代总会计师	66,300	-	72,000
2	齐颖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65,600	-	65,600
3	王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63,500	-	63,500
4	王志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王垚之父亲	500	500	-
5	孙迅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800	-	68,800
6	杨宾	上市公司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66,400	-	74,620
7	杨军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0,600	-	10,600
8	赵扬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0,600	-	10,600
9	敬德久	上市公司副总会计师	10,600	-	10,600
10	李永维	上市公司纪委书记	66,000	-	66,000
11	赵泉	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	10,500	-	10,500
12	张萍	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	11,500	-	11,500
13	王依渤	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前员工	241,700	365,000	-
14	刘雅琪	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前员工王依渤之配偶	2,600	4,200	-
15	夏淑琴	原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国酪之母亲	4,600	4,600	-
16	刘树文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董事	110,000	20,000	90,000
17	付爱华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董事刘树文之配偶	170,000	70,000	100,000
18	李春庆	标的公司津能股份原监事	1,521,000	1,521,000	-
19	邓瑞华	标的公司天津热力董事	15,000	15,000	-
20	聂智宏	标的公司天津热力董事邓瑞华之配偶	5,500	5,500	-
21	郭晶	标的公司港益供热董事长孙英松之配偶	4,500	-	4,500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张亮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亮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齐颖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齐颖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王垚、王志顺

针对本人及其父亲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垚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未向王志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王志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志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王志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王志顺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王志顺已出具承诺如下:

"1. 王垚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王垚不存在向本人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杨宾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宾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杨军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军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赵扬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职工监事赵扬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敬德久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敬德久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李永维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永维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赵泉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赵泉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张萍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萍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前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公告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